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36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對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20,000,000股股份和乙組20,0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3年7月5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7月8日。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我們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green.hk](http://www.mgree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上述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我們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

(如適用)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載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在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7月11日公佈。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上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767.5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撤銷。

###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於其後不得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內。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6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20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大和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計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大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6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極地控股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極地控股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大和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穩定市價期將於2013年8月3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大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市價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大和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大和平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2013年8月3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大和或會根據借股協議向極地控股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貸人進行，僅藉以彌補於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
- 可向極地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極地控股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大和不會因借股安排向極地控股支付任何款項。